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李家豪  
電話：0422289111#65301~65304  
電子信箱：ixhxjhjh@tai chung. gov. tw

受文者：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70183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107年度第3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一案，檢送公告範圍圖2份及公告6份，請予以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本市新建工程處107年8月13日中市建新土字第1070028762號函暨檢附正式驗收複驗紀錄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將旨開公告及附圖登載於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豐原中心)、臺中市建築學會、台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 王俊傑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701831811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7年度第3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四工區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